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中聚(深圳)擬透過公開掛牌出售方式轉讓目標債權

潛在轉讓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深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作為轉讓方在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網站發佈掛牌公告，展開正式程序以掛牌出售方式透過網上競標轉讓目標債權。潛在轉讓事項的交易底價約為人民幣143,589,494元。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控股金融資產管理上市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聚(深圳)轉讓目標債權構成出售國有資產的行為，需在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公開進行。根據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的規則，最終受讓人身份確定後，中聚(深圳)將就轉讓目標債權與最終受讓人訂立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預期，按照交易底價，有關潛在轉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交易價格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轉讓事項尚未落實，最終受讓人仍不確定，及尚未就潛在轉讓事項簽署具約束力的目標債權轉讓協議，且即使簽署有關協議，潛在轉讓事項亦不一定進展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概要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聚（深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作為轉讓方在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網站發佈公告（「掛牌公告」），展開正式程序以掛牌出售方式透過網上競標轉讓目標債權（定義見下文）（「潛在轉讓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控股金融資產管理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資產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中聚（深圳）（作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轉讓目標債權（定義見下文）構成出售國有資產的行為，需在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公開進行。根據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的規則，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受讓人（「最終受讓人」）身份確定後，中聚（深圳）將就轉讓目標債權與最終受讓人訂立協議。

二、擬以掛牌出售方式進行轉讓事項

潛在轉讓事項的掛牌出售程序

中聚（深圳）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的相關法規及規則就潛在轉讓事項展開公開掛牌出售網上競價程序。掛牌期間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掛牌期間」）。於掛牌期間，任何符合資格的實體可表明其有購買目標債權（定義見下文）的意向，並繳納人民幣15,000,000元的保證金以將其自身登記為意向且符合資格受讓人。

如在掛牌期間，僅有一個意向且符合資格的受讓人按照掛牌出售的要求繳納人民幣15,000,000元的保證金，則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須就上述轉讓促使訂立協議。如在掛牌期間，有兩家或以上意向且符合資格的受讓人按照掛牌出售的要求繳納人民幣15,000,000元的保證金，則最終受讓人應為通過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相關競價程序確定且就目標債權(定義見下文)的代價提交最高報價的競標人。

於競價程序(如有)完成後，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將通知中聚(深圳)最終受讓人的身份。中聚(深圳)應在確認最終受讓人的身份後，與最終受讓人就潛在轉讓事項簽訂轉讓目標債權(定義見下文)的協議。

在本公告日期，最終受讓人身份以及目標債權(定義見下文)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最終代價、支付安排、交付和過戶時間等)均尚未確定。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聚(深圳)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轉讓事項訂立最終合同。

潛在轉讓事項下擬轉讓的資產

潛在轉讓事項下中聚(深圳)(作為轉讓方)擬轉讓的資產(「**目標債權**」)包括：

(1) 平山湖結欠的債權

- (i) 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糾紛作出的以中聚(深圳)(作為原告)勝訴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一審判決，張掖市平山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平山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中聚(深圳)的主債權約為人民幣62,786,287元，該糾紛乃有關平山湖(作為承租人)與中聚(深圳)(作為出租人)就風力發電機的售後租回安排(「**平山湖融資租賃**」)訂立的相關協議，而該融資租賃已逾期，主債權包括租賃本金約人民幣50,000,000元、利息金額約人民幣3,685,418元、違約金約人民幣8,942,547元及其他開支與費用約人民幣158,323元(「**平山湖主債權**」)；及

- (ii) 與平山湖主債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如平山湖全部股權之股權抵押)(「平山湖擔保權利」, 連同平山湖主債權統稱「平山湖債權」)。

(2) 拉薩鋒電結欠的債權

- (i) 根據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糾紛作出的以中聚(深圳)(作為原告)勝訴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一審判決, 拉薩市鋒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拉薩鋒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中聚(深圳)的主債權約為人民幣155,186,431元, 該糾紛乃有關拉薩鋒電(作為承租人)與中聚(深圳)(作為出租人)就光伏發電站設備的售後租回安排(「拉薩融資租賃」)訂立的相關協議, 該融資租賃已逾期, 主債權包括本金租賃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利息金額約人民幣12,789,259元、違約金約人民幣22,158,299元及其他開支與費用約人民幣238,873元(「拉薩主債權」); 及
- (ii) 與拉薩主債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如拉薩鋒電全部股權之股權抵押)(「拉薩擔保權利」, 連同拉薩主債權統稱「拉薩債權」)。

(3) 利華能源結欠的債權

- (i) 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就糾紛作出的以中聚(深圳)(作為原告)勝訴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仲裁裁決, 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利華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中聚(深圳)的主債權約為人民幣7,741,902元, 該糾紛乃有關利華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聚(深圳)(作為出租人)就物流車輛及儲油罐的售後租回業務安排(「利華融資租賃」)訂立的相關協議, 該融資租賃已逾期, 主債權包括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3,406,954元、違約金約人民幣1,584,234元及其他開支與費用約人民幣2,750,715元以及154輛用於運輸危險化學品的車輛(其為利華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的取回權(「利華主債權」); 及

- (ii) 與利華主債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如利華能源15%股權之股權抵押) (「**利華擔保權利**」, 連同利華主債權統稱「**利華債權**」)。

釐定潛在轉讓事項代價之基準

潛在轉讓事項的交易底價(「**交易底價**」)約為人民幣143,589,494元, 其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目標主債權(定義見下文)之未經審核之總賬面值淨額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山湖主債權、拉薩主債權及利華主債權(統稱「**目標主債權**」)的未經審核之總賬面值淨額約為人民幣143,589,494元, 其中平山湖主債權、拉薩主債權及利華主債權的未經審核之賬面值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235,136元、人民幣97,354,358元及零。

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受讓人提出的最高標價, 惟預計不低於交易底價。然而, 倘上述網上競投不成功, 則董事會可考慮採取其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計劃及方案。

I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中聚(深圳)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平山湖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 平山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斌和劉雋, 均是商務人士, 分別間接持有平山湖60%和40%的股權。

拉薩鋒電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經營光伏發電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 拉薩鋒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大勇, 其是一名商務人士。

利華能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開發及車載儲運業務，包括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煤氣、煤層氣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利華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和最大股東為孫河忠，其是一名商務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山湖、拉薩鋒電、利華能源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趙斌、劉雋、鄭大勇及孫河忠)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V. 進行潛在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潛在轉讓事項(如落實)之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代價尚未確定及尚未訂立目標債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代價獲確認時，作出有關潛在轉讓事項財務影響之進一步披露。

V. 進行潛在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潛在轉讓事項旨在出售本集團的不良能源資產。儘管本公司已贏得針對債務人(即平山湖、拉薩鋒電及利華能源(統稱「債務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但董事會認為，對債務人追討目標債權的進程將不可預測、耗時及困難。其次，債務人的困境若加劇，將會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出售難度及延長本公司對此類項目投資的出售週期。此外，對潛在受讓人而言，與以單獨方式進行目標債權的潛在轉讓事項相比，按一攬子基準進行目標債權潛在轉讓事項具有明顯優勢。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近期中國政府實施鼓勵能源資產國家政策的背景下，本集團擬藉此機會出售本集團的不良能源資產包，以期獲得更高的估值。此外，轉讓目標債權(倘成功)將可令本公司獲得新資金，優化資源配置，推動實現其於當前經濟環境下更加審慎經營的發展戰略。潛在轉讓事項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並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帶來有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潛在轉讓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預期，按照交易底價，有關潛在轉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潛在轉讓事項的最終交易價格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轉讓事項尚未落實，最終受讓人仍不確定，及尚未就潛在轉讓事項簽署具約束力的目標債權轉讓協議，且即使簽署有關協議，潛在轉讓事項亦不一定進展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